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21,97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373.1915万股减少至63,150.994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373.191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3,150.99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9）。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2026 年 9 月 1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斯迪克证券法务部

3、联系人：金丹丹

4、联系电话：0512-53989120

5、联系邮箱：jindandan@sidike.com

6、邮政编码：215400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